



用行動 為子女守護一生

額外健康保障 為子女的健康未來護航而毋須支付額外保費

為人父母，當然希望為子女提供安穩美滿的將來。因此，凡於**2020年1月2日至3月31日**（「推廣期」）期間，為子女（於計劃開始時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投保**危疾加護保II**，我們會提供**額外加護保障**，而您**毋須**額外支付保費。

首10年可享額外危疾加護保II雙倍保障[^]

計劃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特設**額外危疾加護保II**，就首次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提供一筆過額外保障。只要於推廣期內投保，我們會把此額外保障由50%**提升至100%**（「額外危疾加護保II升級保障」）。



受保人

於計劃開始時為**18歲**
（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享的
原來額外保障：

危疾加護保II當時保額的
50%

+50%



於推廣期內投保，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合共可享的額外保障：

危疾加護保II
當時保額的**100%**

此外，假如您沒有於您子女的**危疾加護保II**作出任何索償，您更可於**額外危疾加護保II升級保障**期滿前或期滿後之1個月內，將此保障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人壽及/或危疾保障計劃（須轉換至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如此一來，您的摯愛子女就可以在成長途中，享有更長遠的人壽及/或危疾保障。

[^]受限於保單文件之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後頁的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此**危疾加護保II**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0年1月2日至3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指「**首10年可享額外危疾加護保II雙倍保障優惠**」(「**額外危疾加護保II升級保障**」)。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
 - (i)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危疾加護保II**(只限以港元或美元為保單貨幣)(「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計劃開始時，投保人的年齡必須介乎15日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凡符合條款3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的指定計劃方可享有此推廣優惠(「合資格計劃」)，否則此推廣優惠將被取消。
4.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任何保額之調減或增加，將會按比例反映於**額外危疾加護保II升級保障**之額外保障。如欲了解**額外危疾加護保II**，您可參閱**危疾加護保II**產品小冊子。
5. 推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計算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份指定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推廣優惠。
6. 指定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7.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